

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对 2023 年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报告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。董事会对会计事务所 2023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。经评估，公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，履职保持独立性，勤勉尽责，公允表达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）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2、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：梁春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70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471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141 人

3、业务规模

2022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332,731.85 万元

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07,355.10 万元

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38,862.04 万元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88 家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分类代码	行业门类
C--39	制造业
I-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C--35	制造业
C--27	制造业
C--38	制造业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61,034.29 万元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9 家

二、执业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具备独立性，运用职业判断，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，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、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024 年 1 月 24 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 2023 年度审计第一次沟通，就项目组成员构成、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交流。

2024 年 4 月 24 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23 年度审计进行第二次沟通，就公司本年审计安排、重要性水平确认、审计关注事项、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、财务报表同期变化情况等事项进行交流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认为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

观的态度进行审计，体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24 日